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交易字第48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麗娜

輔 佐 人

即被告之子 陳博毓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314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麗娜於民國110年10月15日8時58分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屏東縣萬丹鄉崙頂村台88線路段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至萬大大橋時，本應注意汽機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遵守道路交通號誌之指示及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竟疏未注意其行向之號誌為紅燈而繼續前行，適告訴人顏靜淑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在右前方停等紅燈，被告所騎機車車頭因此自後擦撞告訴人所騎機車左後側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並受有左足挫傷、左膝擦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起訴書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本院辯論終結前撤回告訴，此有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13頁），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

01 決。

02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3 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05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林鈴淑

06 法 官 沈婷勻

07 法 官 陳政揚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14 書記官 陳佳迪